

教 童 子 法
弟 子 職 正 音
弟 子 職 集 解
弟 子 職 注







法子童教

撰 筠 王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三他其及法子童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 徐益之 王永榜 徐鼎銘) 台

敘

此葉友先生教童子法。舊附四書說略後。余以其可砭俗師也。校而列入叢書中。有極陋極迂處。而極通處甚多。不得不爲善教者。近見德國學校章程。綱舉目張。皆實事求是之學。教童子尤嚴密。國之新者。學必新。教人者尤當知之也。豈此十一葉書。即可爲童子師哉。丙申八月江標記。

教童子法

安邱王筠

禮記有心喪三年。是師與君父同也。乃世之教童子者。只可謂之獵食。而父兄爲子弟延師。亦以其幼也。而延無知之師。曾不問王介甫先入爲主之說。是自誤也。不敢望子弟爲聖賢。亦當望子弟爲鼎甲。蒙養之時。識字爲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卽以天上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卽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旣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難講者。講又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不可出之我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讀亦必講。然所識之二千字。前已能解。則此時合爲一句講之。若尙未解。或並未會講。只可逐字講之。八九歲時。神智漸開。則四聲。虛實。韻部。雙聲疊韻。事事都須教。兼當教之屬對。且每日教一典故。才高者。全經及國語國策文選盡讀之。卽才鈍。亦五經周禮左傳全讀之。禮儀公穀。摘鈔讀之。才高者。十六歲可以學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卽令作論。以寫書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多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萬文。不難成就也。○學生是人。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藏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尋樂。誰肯尋苦。讀書雖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讀書一兩年。卽教以屬對。初兩字。

三四月後三字。漸而加至四字。再至五字。便成一句詩矣。每日必使作詩。然要與從前所用之功。事事相反。前既教以四聲。此則不論平仄。前既教以雙聲疊韻。此則不論聲病。前既教以屬對。此則不論對偶。三字句亦可。四字句亦可。五句也算一首。十句也算一首。但教以韻部而已。故初讀詩。亦只讀漢魏詩。齊梁以下。近律者不使讀。吾鄉非無高才。然作詩必律。律又多七言。七言又多詠物。通人見之一開卷。便是春草秋花等題目。知其外道也。掩卷不觀矣。以放爲主。以圈爲主。等他數十句一首。而後讀五七言律。束之以屬對聲病不難也。○詩題頗難。必古人集中所有之題。乃可使學子作。憶袁子才詩話。言某人集中有書中乾胡蝶詩。大以爲笑。我嘗見此集工夫極好。只是耳目蔽塞。詠物詩本不宜多作。然杜工部花鴨苦竹等詩。寓意深遠。又何嘗不好。吳梅邨蓮蓬人。桃核船等詩。則不如不作矣。我見何子貞太史。教其姪作詩。題目皆自撰。以目前所遇之事爲題。是可法也。時下題難得。則教以文選詠史諸篇。而所讀之書。無往非題矣。詠物題太小。與畫折枝草蟲一般。枉費氣力。如有孝子慈孫。以示操選政者。其入選也僅矣。此亦由師不知是魔道。未嘗告之而然。○凡每日屬對。必相其本日所讀。有可對者。而后出之。可以驗其敏鈍。卽或忘之。亦教責之而無詞也。○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卽告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活。死典故日日告之。如十三經何名。某經作註者誰。作疏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之者姓名。日告一事。一年卽有三百六十事。師雖枵腹。能使弟子作博學矣。如聞一典。卽逢人宣揚。此卽有才者。然聞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問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知確是某家物否。能知者卽大才矣。不能知而后告以南史。

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而后剖嗜驗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心思長進矣。○今之教者。弟子入學。視爲廢才。到十三四歲。則又視爲天才。何也。書不取其多。不取其熟。不取其解。但念藏經而已。是廢才也。忽然十餘歲。便使之作文。豈有生而知作文者乎。是天才也。然其教以文也。仍以廢才教之。曰讀二十藝。三十藝。然以一字不講之胸。卽讀俗不可耐之文。庸能解乎。費盡師傅蠻力。使之能解。鈍者終身於此。芹不可掇。敏者別讀佳文。夫費數年之功。以糞浸灌其心。又費數年之功。以洗濯其糞。何如不浸。而無庸洗之爲愈乎。且此乃俗語鬼扯。撥之說也。當應讀書之時。不多讀。不勤講。而以時文煇亂之。是文扯書之轍也。當應學文之時。又念經書不熟。不解。無作料光彩。則又欲溫習。此經扯文之轍也。意不兩銳。事不並隆。何如分致其功之爲愈乎。○作詩文必須放。放之如野馬。蹉跳咆哮。不受羈絆。久之必自厭而收束矣。此時加以銜轡。其俯首樂從。且弟子將脫換時。其文必變而不佳。此時必不可督責之。但涵養誘掖。待其自化。則文境必大進。譬如蠶然。其初一卵而已。漸而有首有身。蠕蠕然動。此時勝於卵也。至於作繭而蛹。又復塊然。此時不如蠶也。徐俟其化而爲蛾。則成矣。作文而不脫換。終是無用才也。屢次脫換。必能成家者也。若遇鈍師。當其脫換而天闕之。則成矣。諸城王木舟先生。名中孚。乾隆庚辰會元。十四歲入學。文千餘字。十八歲鄉魁。第四文七百字。四十歲元文不足六百字矣。此放極必收之驗也。○識字必裁方寸紙。依正體書之背面寫篆獨體字。非篆不可識。合體則可略。既背一授。卽識此一授之字。三授皆然。合讀三授。又總識之。三日溫書。亦仿此法。勿憚煩。積至五十字作一包。頭一遍溫。仍仿此法。可以無不識者矣。卽逐字

解之解至三遍。可以無不解者矣。而后令其自解。每日一包。此無上下文。必須逐字解。則苗實。異日作文。必能逐字嚼出汁漿。不至滑過。既能解。則爲之橫解。同此一字。在某句作何解。在某句又作何解。或引伸。或假借。使之分別。劃然。即使之展轉流通也。○教弟子如植木。但培養澆灌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梁。即其小枝。亦可爲小器具。今之教者。欲其爲几也。即曲折其木以爲几。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底。迨其生機不遂。而天闕。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教之罪也。嗚乎。其果無罪耶。○佳子弟多有說不出口底苦。爲父兄者。亦曾念及乎。督責以時文排律。白摺紅行。捷南宮。入翰苑。父兄泰然以爲善教矣。敷奏一事。則時文之法。不能達其所見也。自恨讀史之不早也。公燕分體賦詩。則排律囁嚅之詞。不足道其情也。自恨文選之未見也。且有不知自恨者。微幸主持文衡。不知四書有汪氏大全。陸氏大全。王氏匯參也。而調取至愚極陋之體註。遇典故。則使房官檢查。不知典籍浩如烟海。絕無主名。何處檢也。又不知詩經文或作賦。或作四六。皆才人之筆。而以爲文體不正。遇有知者。一屋爲笑矣。不知早教以讀書。則古文正有益於時文。至於出醜敗壞。屈抑多士。豈非父兄之教不先乎。○截得斷。才合得。攜教子者。總要作今年讀書。明年廢學之見。則步步著實矣。識字時。專心致志於識字。不要打算讀經。讀經時。專心致志於讀經。不要打算作文。然所識之字。經不過積字成句。積句成章也。所讀之經。用其義於文。爲有本之文。用其詞於文。亦炳蔚之文也。如其牽腸挂肚。瞻前顧後。欲其雙美。反致兩傷矣。○蒿菴閒話曰。歷城葉奕繩。嘗言強記之法。云某性甚鈍。每讀一書。遇意所喜好。即割錄之。錄訖。乃朗誦十餘遍。黏

之壁間。每日必十餘段。少亦六七段。掩卷閒步。卽就壁間觀所黏錄。日三五次以爲常。務期精熟。一字不遺。黏壁既滿。乃取第一日所黏者收筒中。俟再讀有所錄。補黏其處。隨收隨補。歲無曠日。一年之內。約得三千段。數年之後。腹笥漸富。每見務爲泛覽者。略得影響而止。稍經時日。便成枵腹。不如予之約取而實得也。○又曰。邢懋循嘗言。其師教之讀書。用連號法。初日誦一紙。次日又誦一紙。竝初日所誦。誦之三日。又竝初日次日所誦。誦之。如是漸增。引至十一日。乃除去初日所誦。每日皆連誦十號。誦至一週。遂成十週。人卽中下。亦無不爛熟矣。又擬題目若干道。書簽上。貯之筒。每日食後。拈十簽。講說思維。令有條貫。逮作文時。遂可不勞餘力。○沂州張先生筠之父執李荊原。名映先生師也。嘗言從學時。每日早飯後。輒曰。各自理會去。弟子皆出。各就隴畔畦間。比反。各道其所理者。何經何文。有何疑義。張先生卽解說之。吾安邱劉川南先生。名其旋十餘歲時。師爲之講書數行。輒請曰。如此。則舉某章反背。師令退思之。而復講。如是者。每日必有之。半年後。師遂不窮於答問。是謂教學相長。然此等高足。那可多得。故爲弟子講授。必時時詰問之。令其善疑。誘以審問。則其作文時。必能標新領異。剝去膚詞。○泰安趙仁甫相國。名國麟作一講時文書。忘其名。亦未見其書。凡十二卷。泰安刻九卷。濟寧知州徐樹人。名宗翰補刻三卷。聞泰安人初宗法之。以致數十年無捷南宮者。遂棄之。我以意揣之。必因仁甫先生於每種題。皆錄成宏正嘉文以爲式。從而學成宏。以致不中。也可謂癡絕。規矩者。巧之所從出也。得規矩而失其巧。於義何居焉。試問仁甫領鄉薦捷南宮之文。豈皆成宏體乎。然必選成宏者。其文無支蔓。規矩易見。故以爲式。欲其窮思畢精。馳騁於規矩之中。

非欲其憔悴枯槁，窘束於規矩之中也。時文行已五百年，窮極才思，尚怵他人之我先，而乃襲先正之貌，落孫山之外，反咎仁甫之作法於涼，豈不謬乎？今日者，如得其書甚善，不然者，亦必臚列數十種題目，上書其名，下書其題以實之。

如順綱題，吾日三省章，倒綱題，賢賢易色章，橫擔題，莊也可使南面章，過脈題，上老老三句。

使弟子知題有種族，即各有作

法，不致臨時惶惑。安邱有名解元某，其入學覆題，視思明九句，遂作九股，幾被斥革，再覆試一次而後已。豈非師之過乎？夫門扇題之最易知者也，然兩扇作兩股，三扇之第三股，已有前半股，對上二股，後半股，即不必對者，況四扇仍有板作四股者，五扇以下，必不行矣。此之不教，何以爲師？○考試不必早，凡功名無論大小，得之必學業長進，若已有二等本領，而後入學，一經長進，則可中矣。若絕無根柢，幸而入學，即長進亦三等也。三等既久，便甘心以闕冗自居，豈不誤一生乎？○學字亦不可早，小兒手小骨弱，難教以撥鐙法，八九歲不晚。學則學元祕塔、臧公碑之類，不可學小字，大有三分好，縮小便五分好也，不可學趙他字有媚骨，所以受元聘，猶之近人作七言轉韻古詩，對待工整，平仄諧和，不以爲病，一韻到底者，乃忌之，所籍口者王右丞也。然此人亦有媚骨，進身則以鬱輪袍，國破即降安祿山，雖唐人不講節義，然李杜高韋，何家不可學，而必學降人乎？我所最愛者，饒像頌、蘇靈芝字品不高。

其結構似即松雪所從出，惟少媚骨耳。

故其換

筆處，易於尋求，即如無字，他底三橫四直，其換筆之痕跡俱在，於我有益，故喜之也。最不喜者，虞永興夫子廟堂碑，尙出顏柳諸賢之上，其換筆皆在空際，落紙則只是平鋪，我若學之，必板板作算盤珠矣。近人學之成家者，惟見李春湖先生名宗，耳壽陵餘子，不可學步邯鄲也。初學文者，大題當讀小名家，亦是此

意小題則必讀大家省了諸般醜態又不可用此法也○又有救急良方吾鄉有秀才家貧須躬親田事暇卽好樛蒲然其作文則似手不釋卷者或問其故則曰我有二十篇熟文每日必從心裏過一兩遍不可出聲若只是從唇邊過則不濟事○入學後每科必買直省鄉墨篇篇皆使學子圈之抹之乃是切實工夫工夫有進步

不妨圈其所抹抹其所圈不是圈他抹他乃是圈我抹我也卽讀經書一有所見卽寫之書眉以便他日塗改若所讀書都是乾乾淨淨絕無一字可知是不用心也○桐城人傳其先輩語曰學生二十歲不狂沒出息三十歲猶狂沒出息○孔子善誘孟子曰教亦多術故遇笨拙執拗之弟子必多方以誘之既得其機之所在卽從此鼓舞之蔑不歡欣而惟命是從矣若日以夏楚爲事則其弟固苦其師庸樂乎故觀其弟子歡欣鼓舞侈談學問者卽知是良師也若疾首顛頰奄奄如死人者則笨牛也其師將無同○人之才不一有小才而鋒穎者可以取快一時終無大成就有大才而汗漫者須二十年功學問既博收攏起來方能成就此時則非常人所及矣須耐煩○功名學問德行本三事也今人以功名爲學問幾幾竝以爲德行教子者當別出手眼應對進退事事教之孝弟忠信時時教之講書時常爲之提唱正史中此等事使之印證且兼資博洽矣學問既深坐待功名進固可戰退有可守不可癡想功名時文排律之外一切不學設命中無功名則所學者無可以自娛無可以教子不能使鄉里稱善人士友稱博學當此時而回想數十年之功何學不就何德不成今雖悔恨而無及矣不已晚乎○律賦以徐庾爲正宗醴陵集不知有注本否子山集注本二其一佳我忘其名檢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卽知之章豈續

名藻功·康熙中翰林·著思綺堂

文集論四六文曰：惟唐工麗，得無尙少機神。若宋流通，或且毛於淺率。又曰：吳園次班香宋豔，接但短兵。

吳所著林蕙堂集，我甚愛之。與時下風氣亦合。

陳其年陸海潘江，穿如末弩。

陳檢討四六文集有注本，所用典故，重複拉雜，我亦不喜。

是章氏於當時名家，皆

不許可。然思綺堂集亦近日翰林諸老所謂不在行者，以其似有韻之文也。近刻八家四六文集，似吳毅

人袁子才兩家爲最，而吳尤當行出色。賦固以細膩見長也。朱虹肪先生

名方增

大考第一八月其稷賦足

興律賦偶箋中儲麟趾九日登高賦，媲美老筆也。大約細膩波峭，是今日當行，不宜作長篇也。不要長槍

大劍六朝體，小場不廢翰苑不宜。○我幼年所受之苦，附書於此。讀四書時，見大學中庸註，皆題朱某章

句，論語則題朱某集註，不知古人注書多名章句，又不知學庸是古注粗疏，朱子創爲此註，則名章句，論

語則多用前賢說，故名集註也。又不知注註是古今字，轉以註字爲正，不敢問之師也。讀詩經時，見國風

一不知下有小雅二大雅三頌四也。又曰周南一之一，不知上一字承國風，下一字對下召南一之二，

至幽一之十五言也。直以爲嚙語而已，亦不敢問之師也。讀周易時，見二程子序，當時雖不知朱子乃程

子再傳弟子，無由爲朱子作序。然疑四書詩經皆朱子自作序，此何以他人作序也。朱註周易一段，末云

今乃定爲經二卷，傳十卷，核其卷數固不符。不知朱子本義，本連書於程子易傳之後，述而不作，故謙而

不再作序。朱子定本是文王象辭，周公爻辭。

二者皆所謂繫辭也。上重三，下繫以乾元亨利貞，乾者，謂此六陽

下之辭也。初者，此爻最初也。九者，陽爻名九也。潛龍者，象也。勿用者，占也。初九潛龍勿用者，周公繫之爻

合而序之。而別以上經下經者，乾坤坎離，皆純卦對待之象。水火者，天地之大用也。咸恆既濟未濟，皆合卦流行之

象。水火者，人身之大用也。故分兩篇。○既云初九，不云終

九，而云上九者，此云上，則初在下矣。欲人知及自下而上也。分兩篇居首，孔子自作序，退處於後，不敢攙雜

先聖之文。聖人之謙也。

然實不敢攙雜。又詞多有韻。以小象攙之。則失其韻。此猶是小事。如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承厥孚交如。咸如吉而終言之。乃合兩爻爲一爻。小象無一無韻者。其文義亦有銜接

者。何可

攙雜。曰象上象下。象上象下。繫辭上。繫辭下文。說卦序卦。雜卦。謂之十翼。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

二篇。而史記則謂之易大傳。案大傳十翼。兩名。與上下經同。皆後人所指名。孔子時謂之易。不謂之易經。謂之象。不謂之象傳。象傳。呂東萊於十翼皆加一傳字。非古也。象者。釋伏義之卦畫。及文王所繫之詞也。亦多不釋卦畫。故曰象上象下。謂此所釋者象。非自名所作爲象也。象者。釋卦之上下兩象。及周公所繫之爻辭也。通謂之象者。卦有象六爻。亦各有其象也。繫辭上下。則通釋文王周公所繫之辭。然釋其義。而不釋其詞。故無所附麗。而自分上下。○古人所作本有名。而後人別爲之名者。如潛夫論曰。尹吉甫作封頌一篇。其詩曰。于邑子謝。南國是式。此出經高當云。象上云云。不可加翼字傳字。

御纂周易折中。卽用朱子舊本也。明永樂時。蘇州府教授。忘此妄人刪程傳。專用本義。朱子曰。程傳備矣者。

始錄傳於後。而序卦傳之程傳。本分冠各卦之首。他不知合錄於本篇。遂致序卦無一字注解。我雖疑之。

亦不敢問也。惟十一歲從王惺齋師。名朝事事皆講。遂知用心。以有今日。夫此等可疑之事。皆屬皮毛。不

關大體。尙無訓誨者。令我獨感惺齋師。願天下之爲師者。各爲其心喪三年計也。

我曾看俞氏所選百二名家。是時胸中。尙無涇渭。不能知其根柢所從出。派別所由分。看亦無益。是駭工

夫也。王罕皆選程墨所見集。則當看古人實功。今人不肯用。但看其文。知其路徑。得其皮毛。足以標異矣。

其中一題數篇者。先看其題。無不解也。及看其文。而后知我所解者非也。看三四遍。始解其制局命意之

所在。恍然曰。我今乃解此題矣。又看一篇。則又不知所云。看三四遍。而后恍然曰。此題又有此制度也。每

看一篇皆然。雖不能學。然亦必無膚泛語矣。○藏法於理者。上也。以法運理者。次也。上不如次。有目共見。

法莫巧於隆萬。但去其扭捏可厭一種。學其鈞心鬪角。花攢錦簇。騙得功名到手。何書不可讀。必欲以時文名家。則駭矣。時文已被前人做盡。是以顧耕石會舉。君子喻於義節。竝非題之正解。然令人一看知其於從前此題名作。都已見過。他又別發一義也。蓋古人所作。自道其所得。今人所作。如隨風敗葉。不但身心性命。國計民生。全沒交涉。即用爲談資。亦令人欲嘔也。○或精團氣聚。或鮮花嫩柳。或流利蓬勃。無不售者。古淡艱深。皆自取其禍。喬坐衙者。天地人三股。五經尤王體之類。更無論矣。



弟 子 職 正 音

王 筠 撰

弟子職正音

本館據天壤閣叢
書本影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弟子職正音

玉海云弟子職管仲作在管子雜篇第五十九

漢書藝文志既收筦子於道家而孝經類中又出弟子職知漢初固已重此篇矣儀禮經傳通解亦載之兼錄舊注且區別其韻吾友日照許元翰瀚以其韻尙疏也更詳定之所據者段氏六書音均表也正韻卜其側閒韻口其側甚便初學惟受業之紀十二句元翰分兩韻今則通爲一韻其他亦小有增改通解分章今亦依之惟區受業對客爲兩章舊注亦鈔之有未愜者則出鄙見爲之訂正以爲家塾訓蒙之用焉道光庚戌安邱王筠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原注曰必虛其心然

後能有所容極謂盡其本原也筠案本篇所說乃小子也安能盡其本原祇是於先生所教不得遺漏耳

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服古音蒼溫柔孝弟許本作悌近字也

母驕恃力原注驕而恃力則羝羊觸藩志毋虛邪原注虛謂虛偽行必正

直孟行下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原注

也式法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案離騷何桀紂之昌披兮六臣注昌披衣不帶兒

朝益暮習暮當作莫下放此春秋初年不當有此字朝益即受業章言今朝所受增益於昨

所受也習者習其朝之所受兼習前此之所受也魯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是

也先生既息以下朱子雖題之曰退習然朋友能為我講不能代我習蓋習之事不須諄復於此既見故

後文不再見耳○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朱子本作懈

齊寐習三字間韻

俗字是謂學則。本章正韻一部，閒韻字十三。

右學則。

案此章一篇之冒下文析言之。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

拚弗運反。盥音管。漱素茂反。案拚借字也。

本作堃，亦作糞。○原注：拚，席前曰拚。盥，絜手。漱，滌口。

執事有恪。攝衣共盥。

共音恭。案

今字作供。

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

原注：共盥謂共先生

之盥器也。徹盥謂既盥而徹盥器也。汎拚謂廣拚內

外不止席前也。筠案：盥器有二：匱以注水，槃以受水。

內則云：少者奉槃，長者奉水，是也。不以既汚之水復

酒其面，此古人之潔注。內外字誤。說見灑埽章。又案

汎當作汎。說文：汎，灑也。息晉切。汎拚者，灑埽也。下文灑埽章仍言拚而變汎言灑。故《人忽之》：《東都賦》：《雨師

氏以詩：洒埽庭內，說之。汎埽，卽汎拚也。蓋少儀云：汜

埽曰埽。埽，席前曰拚。爲區別之詞。然本文連正席言

之，則主言堂上。且本篇言弟子事師之禮，非如隸子

弟之廣埽內外也。灑埽章但言堂室可證。詩伐木於
粲酒埽陳饋入簋亦堂上事亦連言酒埽也。至如郊
特牲汜埽反道釋文汜本亦作汎。先生乃坐。元翰不
然彼埽郊外無所用灑與此不同。先生乃坐。以坐字
爲韻者據段氏列坐聲于十七部列乍各席三聲于
五部也。然本句與先生乃作爲儷語謂盟具供奉齊
備先生始自臥中起也。講席已正先生乃就席上坐
也。本句自當用韻坐作又雙聲雖坐作爲韻者不見
經典而坐是會意字字中無聲。出入恭敬如見賓客。
安知非古音本不同于今邪。原注作謂變其容貌。○
危坐鄉師顏色母怍。鄉音向原注怍謂變其容貌。○
字無徵謂之叶韻可也。凡用韻字九。○前章及本章閒韻元翰皆未言。

右蚤佗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長丁文反

先從長者教之一周之外則不必然。筠案記曰凡人
學以齒然旣示以長幼之節矣而才有敏鈍性有勤

情若概由長始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原注始誦而作

則滯礙難行也。以敬事端也至此

于次誦則不必然。筠案誦聖人之言故致敬然此作

字似與上文兩作字不同。彼謂起立此當是跪。古人

以臂就踵曰坐。直其身則曰跪。故坐跪可以通言。記

曰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是也。當是初誦時直身以致

敬人無長力旋卽坐也。○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

筠案以上六句爲一事。○

之將興者必由此始。行下孟反。○筠案四句通論後

至就席挾坐則起。挾字從許本朱子本作狹似誤云

與儀禮婦人使拜之使亦似一席容四人必以齒序

坐有後至者前之坐者必起於事爲便且恐其狎習

相慢也。言挾坐則起而異席不起可知所以別于敬

師也。○二句又單舉一事言之。○本章首句卽用韻

凡用韻字七。

右受業

若有賓客。弟子駿作也。原注：駿作迅起。韻對客無讓。原注：供給。

使令不敢。應且遂行。二句轉韻。趨進受命。所求雖不

在。必以反命。言此者嫌于所求者在，則有所執以反命。既不在，則似不必反命也。然長者之

命豈可虛乎。三句又轉韻。反坐復業。言此者嫌于有客可輟業也。若有所疑。

拱手問之。捧字古不當有奉從。奴從手丰聲。奴古拱手。拱手是捧之狀。又加手則復下放此。

二句但言受業。師出皆起。不言賓出皆起者，上言駿與對客無涉。作則此不言可知也。惟客

乃偶來，師則常侍，嫌于不必起也。故言之。且既于出

言之，則師入必起，亦不言可知。四句又轉運本章

十連下。又時字計之。
右對客。對客讀書六朝猶然。讀枯樹賦而避殷仲堪之名是也。

至於會時。本篇于於間出一切依之。然以于為正。而毛詩已有同今讀者。言至于者，兼容師

留客食而言。○時與上章疑之起三子爲韻。故朱子

本以此句屬上章之末。然古人屬詞用韻不必齊同。

詩錫京辟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先生將會。

又言先生已食而吾謂其有客者以周還而貳。弟子

四句知之。特此篇以師爲主。故但言先生耳。故反。

餽饋。原注謂選攝。在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會。故反。

陳膳母悖。也。如下文所言是。凡置彼會。鳥獸魚鼈必先

菜羹。原注先菜後肉食之次也。羹。載中別。載在醬

前。其設要方。載在吏反。別必列反。要一遙反。○原注

陳設食器要飯是爲卒。原注既飯而食則左酒右醬。

令成方也。醬當作漿。○原注禮三飯乃食。載而辨殺皆畢。又用

八句轉韻。羹方漿為

告具而退。捧手而立。

二句轉韻。古文位字。

亦但作立。知

三飯二斗。

原注三飯食必二。毀斗也。

○

且此乃常食。非禮食。

左執虛豆。右執挾匕。

原注挾猶

以載鼎實者。筠案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挾。其字從木。

匕者盛飯之柶也。少牢饋食禮曰。廩人概匕。注曰。匕

所以匕黍稷者也。案鄭云。爾者所以別于上文。雍人

所概之匕。乃載鼎實者也。本文言常食。上文錯食。既

備設矣。安得又有鼎實可載乎。本文二句為下文六

句張本。左執虛豆者。以備貳飯之時。用豆承匕。防匕

外黏粒墮落也。右執匕者。所以挹取飯也。挾未詳。或

挾匕。即匕之異名乎。抑以箸撥匕中之飯于孟乎。周還而貳唯。原注貳謂再益也。筠案。天官酒

益案說文噉口有所銜也。無不滿意。此蓋借噉爲歎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曰噉。廣雅述此文噉作歎。說文歎歎食不滿是也。周還而貳者師與客食。蓋卽坐南面。講授之席。席以西方爲上。師爲主人。坐當在東首。數人共食。則不能堅立。而益之。故必周還也。然食有遲速。視乎其先噉者。先貳之。此視亦非質言。視○五句轉韻。上二句間韻。下三句同。噉以齒。周句正韻。七貳視三字。段氏列之十五部。同噉以齒。周則有始。唯噉之視不令久待也。若有兩客同噉者。則立處所近之客也。周則有始者。既貳齒長之客。卽以次皆益其噉者。既周之後。又自齒長者始也。客卽尺不跪。是謂貳紀。柄者七之柄也。不跪者承上文跪不跪者。七柄長尺立固可及也。喪大記疏曰七柄六寸。與此言尺不合。或器械異制。不必齊同也。是謂貳紀。通指上文入句而言。謂是乃貳飯之法。紀也。○先四句又轉韻。段氏音均表列。齒始紀于第一部。○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何以進漱。又何以不及。

酌也。拚前斂祭。原注：既食畢，埽席前，並收斂所祭也。〇

正韻六，問韻二。
凡韻字二十。

右饌饋

先生有命，弟子乃會。以齒相要。要，平聲。〇受業章已

再言之禮不可斯須去。坐必盡席。原注：所謂食坐盡

蓋東鄉西鄉之飯必捧。擊羹不以手。擊，俗作覽。許本

席以南爲上者。飯必捧。擊羹不以手。擊，俗作覽。許本

撮也。曲禮共飯不澤手。注：禮飯以手。鄭君曰：禮飯者

蓋謂常食不以手爲下文飯黍母以箸地也。然下文

又曰：毋搏飯。卽是常食。且曰：羹不以手。則飯必以手

明亦有據。無有隱肘。隱，讀如孟子隱几而臥之

矣。亦乃飽。言飽似出偶然。若謂弟子以飽爲度。師與

客食則必依禮食之三飯似不近人情。循

呬覆手。

曲禮鄭注曰。呬。正義曰。弟子職云。食已。循呬覆手。謂弟子食訖。以手循覆于呬。案賈

氏合四字爲一事。似未合。覆手似盥手之譌。飯必捧

擊。則手有污澤。恐澆書策。但先生已食。亦不盥。本句

又在振衽埽席之上。言盥則失其次。未詳何說也。然

饌饋之前。猶盥漱。豈有既食不盥不漱者。○十句一

韻。要飽亦入。振衽埽席。原注謂振其底。已會者作。不

韻者。古通。入。振衽埽席。以拂席之汚。已會者作。不

必待諸弟。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坐必盡席。食品在席

子食畢也。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坐必盡席。食品在席

前也。則降必由席後。旋至各徹其饋。朱子本如於賓

食品之前。以便于徹也。各徹其饋。朱子本如於賓

客。謂上文饋饋章師與客食。皆弟子徹之。此弟子自

徹其饋。苟如是。則何以言如且公食大夫禮曰。賓卒

食北面。取梁與醬。以降此。大夫于君之禮也。若其敵

體。則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

與辭于客。然後客坐。是也。如或師自食。而使賓與弟

子食無此禮也。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并謂藏去也。案

○六句轉韻。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并謂藏去也。案

藏去字。出漢書陳遵傳。注云。去藏也。廣韻作弄。音舉。然則并當讀如屏。當之屏。晉書阮孚傳。屏當不盡。○
二句又轉韻。本章用韻。
部凡三用韻。字凡十一。

右乃食

凡拚之道。道從首聲。故小弁二。實水于盤。攘臂袂及

肘。原注。攘。袂者。恐淫其袂。且不便于事也。案此說固
不誤。然似未知攘臂為古之恆言。孟子曰。馮婦攘

臂下車。趙氏亦無說。說文。攘。援臂也。秦。攘臂繩也。玉

篇。秦帶也。援臂也。收衣袖。秦然則攘臂用繩。其名曰
纒。又曰。秦也。惟本文言及則當與反屈之及肘同。堂

意。或者酒埽不甚用力。非比搏虎。故不用繩手。堂
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原注。堂上寬。故播而灑。室中隘。

堂上則仰其手而遠灑之。室中則推。執箕膺。搢厥中

其手而近灑之。恐其有所濺污也。執箕膺。搢厥中

有帚。原注。搢。記注。作搗。又作葉。筠。案作葉是也。下文

以葉適己可證。搢。搗皆借字。○原注。搢。舌也。既

灑水將拚之故執箕以舌自當而置帚於箕中也鈞

案士冠禮加柶覆之面葉注古文葉作搗柶之頭謂

之葉猶箕之舌謂之葉詩維南入戶而立其儀不貸

有箕載翁其舌○七句一韻

貸當作資音忒月令無有差貸釋文貸他得反

是也許本作忒正字也古文假借自當作資

下箕倚于戶側執帚者將以拚也下箕而倚之戶側

韻凡拚之紀必由奧始士昏禮曰御衽于奧與乃尊

推之則師衽於奧可知然蚤作章先生乃作在既拚

之後則先生衾席之下何從拚之疑莫能明○二句

又轉俯仰磬折拚而易地則有俯仰拚母有徹原注

也○不得觸動他物拚前而還聚于戶內原注從前掃

也○二句又轉韻

所掃穢壞于戶內也鈞案室之戶在東南既夕禮記

掃室聚諸窆鄭注室東南隅謂之窆案彼不違棄故

聚諸窆有戶蔽之入所不見此將棄之坐版排之以

故但於戶限之內而已○二句又轉韻

葉適已。

版從許本朱子本作板俗字。原注板穢時以手排之適已向已也。筠案版穢者蓋以板

擁穢入箕也。手排之慮浮埃之飛揚也。上文膺

撰本。

文適已知箕不論虛實皆以舌向身也。實帚

于箕。

此文厭中有帚也。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原注以拈

之令止也。筠案蚤作章先生乃作謂于坐執而立。上

臥內起著衣也。此作蓋起立欲出戶也。既拈反立。者

已言坐版排之矣。因遂出棄之。七句又

言乃興故復言坐也。既拈反立。者

盡也。既拈承棄之下。謂拈堂上已盡也。不然者本

章上文言灑既兼堂上室中而自入戶而立以下第

詳室中不及堂上者師在室中禮宜加謹且蚤作章

云既拈盥漱即本文埽室中也。故又云先生乃作以

拈既畢也。本文辭先生之作以未拈堂上也。蚤作章

又云汎拈正席謂拈堂上故正師南面講授之席及

弟子東向西向之席也。上文既言之故此從畧且已

有室中之禮可爲比例但無聚于戶內一節故以既

拈二字括之。饌饋章曰捧手而立乃食章曰乃還

而立及此既拈反立立字凡三見皆謂一事既畢恐

師或有他命。是協是稽。原注：協合也。稽考也。謂合考故立以待也。是協是稽。書義筠案：此以對客章反坐復業比例之。故作此說。然非也。上文執事有恪，是謂貳紀其儀不忒。及此凡四句，皆足本文之詞。本不必有。而以此收束，且以叶韻。故有之也。是協是稽，但指拚禮之節奏而言。若指讀書，則此時尚在受業之前。無從合考也。○二句又轉韻。本章用韻部凡七，用韻字凡十九。

右灑掃

暮會復禮。

句括饌饋乃食兩章以作過文。

昏將舉火。

二句一韻。執燭隅坐。

植弓童子隅坐而執燭。

錯總之法。橫于坐所。

錯七。櫛之遠近。乃

承厥火。居句如矩。

居古倨字。句音鉤。○以上六句皆釋山碑。即用此法。然居句如矩。連下二句合為一事。而於矩字用韻。與上文至于食時下文各就其友。向法。可見古人行文。用韻各自一事也。

蒸閒容蒸。然者處下。

下古音戶。捧椀以

爲緒

九句轉韻

右手執燭

左手正櫛

有墮代燭

乃取厥櫛

遂出

三句又交

坐母倍尊者

倍者背也尊者即師也

變文以叶韻者古音渚

乃取厥櫛

遂出

凡十

是去

三句又轉韻本章用韻部凡四用韻字凡十

也以其既然而取明言之謂之燭

以其成束而未然

言之謂之總少儀謂之燭

莊子作燭說文燭然麻

蒸也燭蓋卽此總廣雅燭炬也又燭之異體以其質

言之謂之蒸說文蒸析麻中榦也謂既析其皮爲麻

其內所餘之榦曰蒸也一名鼗鼗又作廢中空而質

肥薄易然之物也錯總之法橫于坐所者錯置也弟

子坐席之隅總則錯置於坐前席之長三尺三寸餘

若縱而錯之必礙于師故橫之爲便櫛緒者一物也

自其灼而未灰言之謂之櫛櫛者燼也櫛盡疊韻字

自其當棄而言之謂之緒緒者餘也緒餘亦疊韻字

櫛之遠近乃承厥火者遠近卽長短緣乃承厥火故

云然也所餘之蒸既無幾少遲必灼其手然或以其

端之火而然未然之總則其餘可惜且非椀中所能

各故必酌其遠近使未然之總之首爲火所燎及故

曰承設以櫛之末直接于總之首亦可以傳火而此
固在席上也交插相接之物究不相合下卽有椀承
之亦勢不相及恐有餘蒸落而灼席故燭本向上以
爲用斯時未然之總必橫執之則如股矣而櫛之本
參錯于總之閒以相持而爲固則如句矣一句一服
故曰如矩也云居句者卽考工記磬氏之倨句倨卽
股也爾雅釋畜駁倨牙淮南本經訓作居牙是居倨
同字之證玉櫛雖矢磬同爲刮磨之工鄭注曰櫛讀
如巾櫛之櫛知櫛卽本篇櫛之古字且櫛人所掌亦
有取于倨句可知也故蒸閒容蒸者謂總本堅束而
又強使之容蒸則彌堅使可以然者處下而不墮非
如原注所云少寬其束也又謂蒸閒各容一蒸亦未
是必以兩直束相接乃可如彼所說此固未然之總
橫而將盡之櫛縱也但分爲兩三分使之互相夾持
而已然者旣處下則俟忽之閒未然者必然櫛更無
不然其灰燼必墮矣故以椀承之所以斂其緒餘也
必捧之者若以櫛就椀則室中不明矣惟以爲二字
似有誤所未詳也然此爲無客而言若有客則曲禮
所謂燭不見跋者是也跋卽櫛之本右手執燭者新
然之總也左手正櫛一本作左手折斲正讀如整整

理之也。謂櫛之餘皆剔去之。斯時之燭復向上之舊矣。有墮代燭者墮墜落也。餘燼既剔卽別有弟子代之執。既均勞逸亦以便其棄櫛也。既有代者則必交坐而受其燭。此當竝受不當訝受而倍師也。乃取燭者此在先執燭之弟子也。恐其積之太多。梳不能容也。遂出者仍此弟子是去者棄櫛也。

右執燭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疋何止。

△句依說文引改正所

菹切。足也。今本正作所者以雙聲譌也。朱子本何字作黑釘者蓋據內則曰請何趾遂誤解所字因剛何字也。內則釋文作止。漢書刑法志當斬左止當斬右止。顏注止足也。孟堅乃後漢人猶不作趾故說文不收。

俶衽則請。有常則否。

原注俶始也。變其衽席則當問其所趾若有常處則不請也。筠案衽是動字。乃鋪設枕席之名。士昏禮御衽于奧。又案內則斂衾與篋。縣衾篋枕斂篋而禡之。是知晨則斂之夜則衽之。上文蚤作章未嘗言斂。本文言衽亦足以互見矣。惟斂篋不斂席。席下必積塵土亦

藏蟲多當拚而再敷其席上文不見則是疏漏霸佐所作不及聖經之詳密也。○本章及下章友字凡一韻四字。

右請社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

同志爲友。○仍叶上章爲韻。

相切相磋各長

其儀。

長丁丈反。○磋儀爲韻。儀古音俄。

右退習

朱子本在下二句之後。案下二句通結上文。故逐之此。○本文無習字。而朱子謂之

退習者。易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是也。

周則復始。

明日仍如今日也。與一此不解句應。

是謂弟子之紀。

二句一韻。

本篇正文凡六百四十四字。正韻三十部。韻字九

十八。閉韻四部。韻字九。

平武余定國校

弟子職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
溫恭自虛。所受是極。
見善從之。聞義則服。

溫柔孝悌。毋驕恃力。
志毋虛衰。行必正直。
游居有常。必就有德。
顏色整齊。中心必式。

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少者之事。夜寐蚤作。

既拚盥漱。執事有恪。
攝衣共盥。先生乃作。
沃盥徹盥。汜拚正席。
先生乃坐。出入恭敬。

如見賓客。危坐鄉師。
顏色毋怍。受業之紀。
必由長始。一周則然。
其餘則否。始誦必作。

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挾坐。則起。若有

賓客。弟子駮。作對客。
無讓。應且遂行。趨進。
受命。所求雖不在。必。
以反命。反坐復業。若。

有所疑。捧手問之。師
出。皆起。至於會時。先
生將會。弟子饜饋。攝
衽盥漱。跪坐而饋。置

醬錯會。陳膳毋悖。凡
置彼會。鳥獸魚鼈。必
先菜羹。羹中別載。
在醬前。其設要方。飯

是為卒。左酒右漿。告
具而退。捧手而立。三
飯二斗。左執虛豆。右
執挾匕。周還而貳。惟

嗛之視同嗛以齒周
則有始柄尺不跪是
謂貳紀先生已會弟
子乃徹趨走進漱拚

前斂祭。先生有命。弟子乃會。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捧。擊羹。不以手。亦有據膝。無

有隱肘。既會，乃飽。循
呬覆手，振衽埽席。已
會者，作摠衣而降。旋
而鄉席，各徹其饋。如

於賓客。既徹。并器。乃
還而立。凡拚之道。實
水於盤。攘臂。袂及肘。
堂上則播灑。室中握。

手執箕。膺楫。厥中有
帚。入戶而立。其儀不
忒。執帚下箕。倚於戶
側。凡拚之紀。必由奧。

始俯仰磬折拚毋有
徹拚前而退聚於戶
內坐版排之以葉適
己實帚於箕先生若

作。乃興而辭。坐執而
立。遂出棄之。既拚反
立。是協。是稽。暮會復
禮。昏將舉火。執燭隅。

坐。錯。總。之。法。橫。於。坐。
所。櫛。之。遠。近。乃。承。厥。
火。居。句。如。矩。蒸。閒。容。
蒸。然。者。處。下。捧。椀。以。

為緒。右手執燭。左手
正櫛。有墮代燭。交坐
毋倍尊者。乃取厥櫛。
遂出。是去。先生將息。

弟子皆起。敬奉枕席。
問所何趾。俶衽則請。
有常則否。先生既息。
各就其友。相切相磋。

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福山王氏天壤閣刻置家塾



弟 子 職 集 解

莊 述 祖 撰

本館據式訓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弟子職集解

武進莊述祖珍藝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孟行、下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莫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拚、禮記、撰、又作蕪、同弗運反。盥、音管。漱、所救反。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汎、芳劍反、拚、記作汜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鄉音向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長、丁丈反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洪云狹、胡頰反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凡言與行以下廿八字、舊說在其次則已下、今校正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枉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饋、士戀反、跪、洪校作危、錯、七故反、食音嗣凡置彼食。烏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醬。載、側吏反、別、彼列反、要、一遙反、右醬、通解云當作漿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汁。左執虛豆。右執棧七。周還爲貳。唯噍之視。二當作貳、汁、當作豆、挾、古協反、還音旋、噍、苦羣反同噍以齒。周則有始。進柄尺不跪。是謂貳紀。有、子救反、柄、兵命反、柄上舊脫進字、從禮記正義增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捧。擊羹不以手。亦有據鄰。無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咽覆手。要、平聲、飯、上聲、擊、通解音擊、洪校作擊、烏貫反、隱、於斬反、噍、如志反

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搢、苦侯反。鄉、音向。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屏、當作

反、字亦凡拊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搢、太平御覽。引弟子職作搢。執箕膺。厥中有帶。

謀、禮記作搢。本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帶下箕。倚於戶側。式、通解作箕。同官得反。凡拊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

拊毋有徹。拊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已。實帶於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弃之。

既拊反立。是協是稽。莫復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於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

橫、銜通。櫛、說文作總。同作孔反。櫛、禮記注。作聖。又作即。廣雅玉篇。作櫛。同子梁反。居、當作偕。音據。蒸閒容蒸。然者處下。閒、去。捧碗以爲緒。櫛、亦當作

說。故左手執燭。右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無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左右舊互易。從禮記注。改正。禮記注作折。正義引作正。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疇何趾。俶衽則請。有常則否。正、舊作所。從說文改。雅同。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

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弟子職。在管子書。古者家塾教弟子之法。漢藝文志。附石渠論爾雅後。蓋以禮家未之采錄。故特著之。

六藝有說三篇。今佚。案別錄有子法。世子法。弟子職記。弟子事師之儀節。受業之次敘。亦曲禮少儀之

支流餘裔也。漢建初論五經引弟子職。鄭康成每據以說禮。當時尤重之。與六藝同。今以附禮家之後。

其說蓋闕焉。注管子者。或云房元齡。或云尹知章。要是唐人舊注。猶不失詰訓之旨。朱子儀禮經傳通

解載弟子職。亦采舊注。間有與世所傳劉續補注同者。不能復爲別出。近洪北江編修所撰弟子職箋

釋。徵引尤博。今並錄之。稍有所增演。名曰集解。猶裴龍駒之史記本之徐廣也。又注疏所引弟子職文。

與義多異同。彼此可以互證。取便童子講授。故不厭其繁委。至是書之。有關於風俗升降。昔者吾友論之詳矣。茲弗復云。

先生至學則。此一節記教學之法。及爲學之要。禮記曲禮曰。從於先生。鄭氏注曰。先生。老人教學者。孔穎達正義曰。先生。師也。謂師爲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自稱爲弟子者。言己自處如弟子。則尊師如父兄也。尙書大傳曰。大夫士七十而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白虎通義曰。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是大夫士致仕而退。又必有道德者。然後可使子弟有所則效。以爲人師也。溫恭而後能事師。自虛而後能受教。洪云。毛詩鄭箋。溫。謂顏色和也。釋詁。恭。敬也。管子舊注云。必虛其心。然後能有所容。極。謂盡其本原也。從善服義。自虛之實。孝弟者。溫恭之本也。孝經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禮。舊注云。驕而恃力。則羶羊觸藩。洪云。薛漢韓詩章句。恃。負也。舊注云。虛。謂虛僞。洪云。毛詩序。在心爲志。通典引馬融周官傳。施之爲行。左傳正直爲正。正曲爲直。高誘淮南王書注。游。出也。居。處也。廣雅。就。歸也。有德猶有道也。論語。就有道而正焉。是也。正。顏色。必以中心爲之檢式。飭衣帶。不以寢寐而忘恭敬。武王踐阼曰。火滅修容。舊注云。式。法也。洪云。曲禮請益則起。注。益。謂受說不解了。欲師更明說之。廣雅。益。加也。虞翻易解。習。積也。釋言。解。息也。曲禮曰。爲人子者。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弟子爲學之法。卽子法也。少者至母忙。此一節記共盟正席之事。卽席之儀。洪云。說文。事。職也。作。起也。凡

少者皆先先生而起。後先生而息。舊注云。埽席前曰拊。盥。絜手。漱。滌口。洪云。說文拊。拊手也。皮。撥反。非此義。拊。曲禮作糞。皆聲同相借。其本字當爲華。推物在外曰華。貯物在內曰再。卽廢舉字。說文華。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唐韻·北華。从反再。說文再字闕。又闕古文。春。故古文从春之字。小篆多从華。詳古文甲乙篇。漢時書師相傳。拊糞。但有借字。無本事也。洪云。儀禮古文。盥皆作浣。釋詁。恪。敬也。古文作恣。皇侃論語義疏。攝。摳也。舊注云。共盥。先生之盥器也。徹盥。謂既盥而徹盥器也。洪云。釋詁。共。具也。說文。沃。澆灌也。禮記注。徹。去也。左傳。奉匭沃盥。既而揮之。孔穎達正義。匭者。盛水器。沃。謂澆水也。杜預解揮爲滿。韋昭國語注。灑也。皆誤。釋詁。揮。竭也。謂腰御沃盥交之後。取水振去之。此沃盥徹盥之事也。舊注云。汎。拊。謂汎水而拊也。少儀。汜。埽曰埽。正義。汎。廣也。外內俱埽謂之埽。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云。汎。拊。謂廣拊內外。不止席前也。卽約禮正義文。舊注誤。洪云。鄭康成周禮注。鋪。陳曰筵。藉之曰席。釋名。席。釋也。可卷可釋也。曲禮。主人跪正席。注。雖來講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蓋唯弟子爲師正席。其餘皆主人自爲之。鄭卽據此。弟子正席言也。舊注云。作。謂變其容貌。曲禮。將卽席。容毋作。注。作。顏色變也。先生坐。弟子亦就席。鄭易容爲顏色者。亦據此文釋之。受業至皆起。此一節記弟子受業於師。及應對賓客。曲禮注。業。謂篇卷也。舊注云。先從長者教之。始教一周。則從長始。一周之外。則不必然。洪云。廣雅。周。徧也。受業必由長及幼。授受既徧。則以卒業之遲速。進而請益。不復從長幼之次者。課有多寡。質有敏鈍也。舊注云。始誦而作。以敬事端也。至於次誦。則不必然。狹坐之人。見後至者。則當起。洪云。狹。同狹。

釋名。挾夾也。在傍也。漢書叔孫通傳。殿中郎中俠陸。顏師古集注。俠與挾同。挾其兩旁。挾俠古通。又作狹。形近誤也。舊注云。駿作迅起也。通解云。對客無讓者。共給使令。不敢亢禮也。洪云。釋詁。駿速也。說文。對磨無方也。應答也。韋昭國語注。且猶復也。虞翻易解。遂進也。舊注云。受命爲先生命。求雖不得。必以反白。洪云。漢書集注。復猶補也。釋名。捧逢也。兩手相逢以執之也。字亦作奉。奉手猶拱手也。請業請益。皆起問所疑。但奉手者。有疑則問。與受業異。故坐而拱手也。凡言至此始。此一節推言爲學之凡。最舊注云。思合中和。以爲綱紀。必先中和。然後可興。通解云。中者無過無不及之名。洪云。說文。凡最括也。中和也。樂記。樂者中和之紀。注。紀。總要之名也。易文言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禮中庸記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皆以中和爲總要也。又其言足以興。注。興。謂起在位也。曲禮。惟興之日。注。興。謂起爲卿大夫。古者有世祿。無世爵。至於至而立。此一節記弟子爲先生進食之禮。洪云。淮南天文訓。日至於曾泉。是謂蚤食。至於桑野。是謂晏食。至於悲谷。是謂舖時。說文。舖。日加申時食也。古人食有定時。漢書淮南王安傳。上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彼言其速。則日食時當爲早食時。此食時亦謂早食時也。白虎通義曰。王者日四食。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舖食少陰之始也。莫食太陰之始也。論語曰。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弟子職曰。莫食復今本說士禮士也。故士亦再飯。禮器曰。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彼謂告飽與此異。而士與大夫同再飯。則從可知也。舊注云。饋謂選具其食。洪云。說文。簋。具食也。字亦作饌。曲禮。主人親饋。正義。饋。謂進

饌也。說文：饋，餉也。吳人謂祭曰餽，字亦通饋。釋名：枉，禮也。在旁禮禮然也。鄭康成儀禮注：枉，所以掩裳際也。廣雅：枉，投也。玉藻：枉當旁投，可以回肘。枉，通名投。投，名不通枉也。列女傳曰：文伯引枉攘掩而親饋之，是饋必引枉。說文：攝，引持也。謂引持其枉，以便跪而饋也。洪云：釋名：跪，危也。兩鄒隱地，體危倪也。古人坐爲跪，危坐，蓋長跪也。曲禮：授立不跪。釋文本：又作危。讀危坐是。曲禮注：食，飯屬也。廣雅：膳，肉也。置錯陳，皆設也。洪云：高誘戰國策注：悖，誤也。以下言進食之次。舊注云：先菜後肉，食之次也。論語曰：雖疏食菜羹，鳥獸亦謂羹也。內則有雉羹、兔羹、魚鼈亦烹煮之屬，皆不以先菜羹進也。舊注云：載，謂肉而細切者。言中別者，以設食。載在羹之外也。曲禮：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注：居人左右，明近也。又膾炙處外，醢醬處內。注：殺載之外內也。正義曰：饌之設，羹食最近人，羹食之外，乃有殺載。今云膾炙處外，醢醬處內，明其不得在羹食之內。故知在殺載之外內則。此羹載之中，有醬，醬在羹之前。載之後。舊注云：遠載近醬，食之便也。其陳設食器，要令成方。言方者，如公食大夫禮：八豆四四爲列，九俎三三爲列是也。內則曰：士不貳羹載。又曰：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謂朝夕常食與燕食異也。知士與大夫常食羹亦無等矣。鄭注：特性饋食，俎入設於豆東。魚次腊，特於俎北。云：腊，特饌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亦約此文也。洪云：釋詁：卒，終也。舊注云：既飯而食，則卒也。左酒右醬，陰陽也。通解云：醬當作漿，是謂載也。禮三飯乃食，載而辨殺皆畢，又用酒以醕，用漿以漱，故言飯載而食終，乃言酒漿。明在載外也。鄭注：二禮兩引此文，皆作漿字。又此上文已云載在醬前，則此醬不應復在載外矣。今

本誤也。鄭氏公食大夫禮·賓三飯·宰夫執解饌飲·與其豐以逆·設于船西·注·酒在東·饌在四·是所謂左酒右漿·曲禮·酒漿處內·注·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自羹蔽中

別至此又言設食之次也。洪云廣雅具備也。說文退却也。奉手而立以待貳豆。三飯至貳紀。此一

節記貳益羹豆之法。舊注云三飯食必二毀升也。禮三飯告飽後然後侑食。二當爲貳。升當爲豆。周禮

酒正大祭三貳。注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曲禮雖貳不辭。注貳謂重殺膳也。貳豆謂益所設之殺

膳也。舊注云挾猶箸也。所以載鼎實者。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注挾猶箸也。或謂箸

爲挾提。正義曰有菜者謂鏞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橫非挾不可。無菜者謂太羹滂也。直歆之而已。其有

肉調者犬羹兔羹之屬。或當用匕也。朝夕常食無犬羹則菜羹用挾。肉羹用匕矣。洪云陸績易注匕者

棘匕撓鼎之器。虛豆羹已盡者。舊注云貳謂再益也。食盡曰噉。通解云視有盡者則益之。又酒正注杜

子春云齊酒不貳。謂五齊以祭不益也。其三酒人所飲者益也。弟子職曰周旋而貳。唯噉之視。賈公彥

曰謂弟子事師師飲酒之時。弟子用注。惠棟校作來往。周旋而貳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噉謂不滿。唯酒尊不滿

者視之更益。賈說非也。上云豆又云挾匕。明所副益者是殺膳。非酒。杜子春特引以證貳爲益。非必謂

副益酒尊也。洪云范甯穀梁注噉不足貌。舊注云齒類也。謂食者則以其所盡之類而進。通解云齒次

序也。如菜肉同盡則先益菜後益肉也。高誘呂氏春秋注齒列也。同噉則從豆列之遠近。以次益之。周

而復始也。有讀爲又。舊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少儀取俎進俎不坐。注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正義曰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屬是也。今本脫進字。太平御覽三禮圖曰豆以木受四

升。高尺二寸。漆赤。中大夫以上亦雲畫。諸侯加象飾口。天子玉飾。登以瓦。盛滫。受廿二升。口徑尺二寸。足徑八寸。高二尺四寸。小。身有蓋似豆狀。是俎下足與豆不同。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注。校豆。中央直者也。執醴。授醴之人。授夫人以豆。則執鐙。鐙豆下跗也。考工記。旅人豆中縣。鄭注。縣。繩。正豆之柄。賈公彥曰。豆柄中央把之者。長一尺。宜上下直。與縣繩相應。則柄尺乃祭統注所謂校而鐙。在豆下。如膏鐙形。故郭璞爾雅。瓦豆謂之登。注。卽膏鐙也。干寶易注。柄所以持物。柄但據人所執持而言。進豆者。執其中央。直者長尺。故曰柄尺也。舊注云。此是再益之綱紀也。洪云。貳紀。謂增益菜羹之法。少牢饋食禮。主婦薦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贊者一人。執葵菹羸醢。以受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於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是薦豆亦跪。特牲略而不言耳。此進柄尺不跪者。以貳豆禮從殺。上云危坐而饋。是始進食時。柄尺亦跪進。與禮所謂取俎進俎不坐異。蓋有折俎者。以不坐爲敬。進柄尺者。以跪爲敬也。先生至而立。此一節記弟子餽先生之餘也。通解云。進漱未詳。曲禮。主人未辨。客不虛口。注。虛口。謂酌也。正義曰。公食禮云。賓卒食。會飯三飲。鄭云。三漱漿也。明是食竟漱也。食竟必漱。或酒或漿。趨走以進之也。舊注云。既食畢。埽席前。并投斂所祭也。洪云。曲禮。主人延客祭。注。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古者每食必祭。斂祭者。斂攝。所祭不使人得踐履。所以廣敬。說文。斂。收也。祭俎則於俎內。祭豆則於兩豆之間。斂祭在席前地。明所祭者豆也。所祭當斂之。其餘拊之而已。洪云。有命。命之食也。禮記注。齒。季也。楊倞荀子注。要。邀也。舊注云。所謂食坐盡前。恐汚席也。通解有此四字。管子本無。洪云。擊當

作舉說文舉手舉也。楊雄云舉握也。曲禮其飯不澤手注禮飯以手明飯則以手也。又飯黍毋以箸正義曰飯黍當用匕。少牢云廩人溉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內則曰飯黍稷稻粱黍稷用匕。稻當用箸。公食大夫禮黍稷竝設。梁與稻並設。既有匕有箸則飯必用器矣。所謂禮飯以手蓋指三飯言也。古者三飯必奉舉。殮則用器。說文盥小孟也。盥所以代舉。故謂之盥。方言曰椀或謂之涓。椀太平御覽所引如此。廣雅作涓。涓潔也。以器代手不使汚箸其椀。故曰涓。椀舊注云羹不以手當以挾匕。七本皆作也。說羹澆飯也。禮謂之殮。洪云毛詩傳據依也。說文鄒脛頭口也。舊注云隱肘則大伏也。洪云釋名肘注也。可隱注也。禮運注隱據也。據御則小俯。據肘則斜倚。近不敬。既食謂禮食三飯畢。飽謂告飽也。舊注云叩口也。覆手而循之。所以扶其不潔。洪云禮記注口旁口叩。釋文口耳之間曰叩。玉藻君未覆手不敢殮。注覆手以循。叩已食也。殮勸食也。正義曰覆手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殺粒汚箸之也。殮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勸助令飽實使不虛也。鄭言循叩亦約弟子職文。然互證之知不然也。循叩恐口邊有殺粒則是已。至覆手猶澤手謂去手餘飯。反覆以揆莎之也。此以奉舉而食故耳。非爲循叩而覆手也。君禮食亦必奉舉。一食再食三食皆以舉爲節。告飽後乃覆手。於是用飲若羹澆飯於器中以食。所以勸助令飽也。說文曰饋以羹澆飯也。亦取贊助義。玉篇饋古文作履。从展省。展申也。重也。亦是勸食之意。或又以爲饗重文則失之。君未覆手臣不敢用器以飯三飯與殮。有以手以器之別。故覆手與循叩自是兩事。殮畢亦循叩而覆手則唯禮食竟爲然耳。舊注云振枉謂振其

底衽以拂席之汚。洪云：說文：振，奮也。少儀：拊席不以鬣。注：鬣謂帶也。不以帶，故奮衽以拂之。洪云：廣雅：
振，舉也。曲禮：卽席言兩手振衣去齊尺。正義曰：振，提挈也。衣謂裳也。鄭注：齊，謂裳下緝也。謂將就席之時，以兩
手當裳前提挈使起，令裳下緝去地一尺，恐衣長轉足躡履之。此降席言振衣者，義亦同也。舊注云：賓
客食，亦自徹其餽。曲禮：卒食，客徹飯，齊授相者。注引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取梁與醬以降。正義以
爲是卑者侍食之客。若敵者則否。曲禮：又言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則客亦止不徹。且客所徹者，特
主人自置之飯與醬，非謂進食者之所設也。卽客必自徹，客尊而弟子卑。客尙自徹，弟子之自徹，更不
待言。又何必以賓客例弟子邪？玉藻：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注：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也。
正義曰：合居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彼鄭注亦約此文，言各徹其餽，加於賓客者，謂此一
室之人，雖非賓客，然弟子餽師之餘，始所饋者，終必各自徹之，不得如同事合居之人。使少者一人徹
也。與玉藻義互相足。舊注云：并謂藏去。并同也。并當作屏字，亦作屏。古文尙書：屏壁與珪。傳：屏，藏也。廣
雅：屏，藏也。凡拊至反立。此一節記拊墻之法。又言凡者，明是蚤作汎拊之法，非承食畢而言。故別
起其凡也。洪云：毛詩傳：實滿也。說文：槃，承槃也。舊注云：須用泛灑。攘，按者，恐濕其枝，且不便於事也。洪
云：禮記注：攘，卻也。廣雅：肱謂之臂，却枝及肘爲攘臂。攘，按以羸臂也。內則：灑墻室堂及庭。正義以爲卑
賤之人及僕隸。此云堂上室中，謂學中之堂室也。舊注云：堂上寬，故播散而灑。室中隘，故握手爲掬。以
灑。洪云：鄭康成尙書注序：內半以前日堂。說文：播，布也。通俗文：以水檢塵曰灑。李軌莊子注：捲手曰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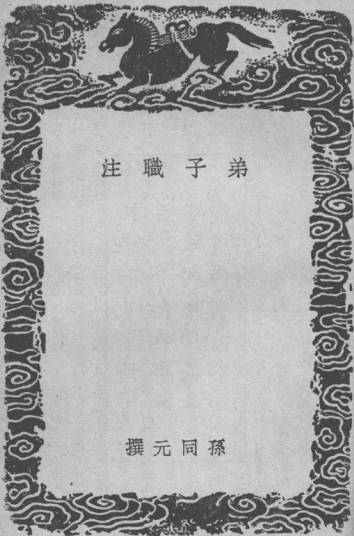
舊注云。撲舌也。既灑水將拚之。故執箕以舌自當。而置帚於箕中也。曲禮。凡爲長者羹之禮。必加帚於箕上。注。如是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搗。厥中有帚。少儀。執箕膺搗。注。膺親也。搗。舌也。持箕將去羹者。以舌自鄉。撲字本作葉。撲搗皆假借字。士冠禮加柶覆之而葉。注。古文葉爲搗。孝經引詩。其儀不忒。鄭注曰。忒。差也。賈生書曰。容服有義。謂之儀。拚。言儀者幼儀之習。自灑掃始也。詳於戶內。以其近尊者也。舊注云。謂倚箕於戶側。執帚以拚而下其箕。暫倚之於戶側也。舊注云。奧西南隅也。此亦言室中也。故曰奧。曲禮立則磬折垂佩。正義。僂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拚必磬折。言俛仰者。視尊者所在。以爲儀節。曲禮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注。謂掃時也。以袂擁帚之前。掃而卻行之。正義曰。退。遷也。當掃時卻遷。以一手捉帚。又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遷。故曰拘而退。舊注云。微動也。不得觸動他物也。洪云。小爾雅。微。達也。謂拚時不使塵達于上。猶曲禮其塵不及長者之義。舊注以動解微。恐非義訓。舊注云。從前掃而卻退。聚其所掃穢壤於戶內也。板穢時以手排之。洪云。毛詩傳。板板反也。釋詁。排。推也。趙岐孟子注。排。壅也。又排壅戶內之拚穢。入之於箕也。尊者居奧。拚從奧始。亦先拚席前。必卻遷者。不敢背尊者也。室中徧掃。聚穢於戶內。以就箕也。舊注云。適己向己也。置箕於地。葉必向己。又實帚於箕者。以便出棄時。仍兩手奉之。所謂其儀不忒是也。舊注云。以拚未畢。故辭之令止。坐執謂獨坐執箕也。是時先生坐。故拚者亦反坐。而置箕於己所坐席前之地。俟先生作。然後起而致辭。白出棄之。取箕必跪。故曰坐執。言反立者。先生作則反立。先生坐亦反坐。言立則坐。從可。

知也。是協至復禮。此二句言既拚復業及莫食饋饋之紀。舊注云協合也。稽考也。謂合考書義也。魯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是協是稽者。講貫習復所受之業也。舊注云復禮謂復朝食之禮也。蒙上言之。故辭從略。毛詩不夙則莫。傳曰莫晚也。大夫士再飯。饋食亦可謂之莫食。洪云莫食夕食也。周禮注。飧夕食也。說文。飧。饋也。飧字从夕。食會意。而告飽後勸食亦謂之飧。以其皆用器不以手也。言復禮者。蓋謂饋饋之禮。其奉舉以飯。或與朝食異。與伐檀之詩曰不素食兮。又曰不素飧兮。亦士大夫再飯之禮。素餐則兼朝夕食言也。昏將至是去。此一節言執燭以待尊者之儀。洪云儀禮注。日入三商爲昏。說文。莫。日且冥也。昏。日冥也。昏承莫後言也。舉火舉燭也。韓非子曰。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云。而過書舉燭。是執燭必高舉之。而後光所及。乃明也。檀弓。童子隅坐而執燭。注。隅坐不與成人竝。是執燭乃童子之事故。曰隅坐非以執燭而隅坐矣。少儀。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以卑者之事故。辭之也。洪云古者燭皆束苴爲之。漢後始用蠟。隅坐旁坐也。舊注云。總設燭之束也。通解云。總束也。古者束薪蒸以爲燭。故謂之總。其未然者。則橫於坐之所也。總說文作燧。然麻蒸也。又云蒸折麻中榦也。言置總高下之法也。橫衡通平也。言與尊者坐所相衡也。櫛。檀弓作聖。注曰火蒸。以周於棺也。是以蒸爲燒。說文。蒸。燒也。曰聖。弟子職曰。右手折聖。正義曰。以弟子職云折燭之炎。焚名之曰聖。故知是火蒸者。廣雅作燧。燧也。皆據下折聖言。故謂之燧。焚若據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三句。細釋之。知不然也。舊注云。櫛謂燭。焚察其

將盡之遠近。乃更以燭承取火也。句謂著燭處。居燭於句如前燭之法。矩法也。通解云。句曲也。舊燭既盡。則更使人以新燭繼之。一橫一直。其兩端相接之處。勢曲如矩。則方正不邪也。皆以櫛爲夷。不知禮疏特就注所引折聖言之。故云折燭之炎。夷。鄭固解聖爲火。燕。未嘗解爲夷也。蓋燭本爲跋。燭末爲櫛。櫛。燕火處也。亦謂之燧。說文曰。燧。所以然持火也。周禮曰。以明火燕燧也。華氏注。杜子春云。燧。讀爲細目。燧之燧。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燕灼龜之木也。元謂燧。炬其存火。莊子。燧火不息。晉義。燧本又作燧。向云人所然火也。一云燧火。小火也。字林云。燧。炬火也。聖燧。燧一聲之轉。則櫛非夷明矣。曲禮。燭不見跋。注。跋。本也。燭本盡則去之。嫌若夷多。有厭倦意也。是燭盡則櫛與跋皆爲夷矣。訓櫛爲地。沿誤可知。上言置燧高下之宜。此言然櫛遠近之適。謂燭末然處。去尊者坐所。須令適受火光所照。及斜直如句股之形。故曰乃承厥火。居句如矩。洪云。考工記。冶氏倨句中矩。倨居同。荀子。據句必循其理。楊倨注。倨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鈎。曲也。居倨皆假借字。舊注云。蒸。細薪也。蒸之閒必令容蒸。通解云。言稍寬其束。使其蒸閒。可以各容一蒸。以通火氣。舊注云。然燭者必處下以焚也。通解云。又使已然者居下。未然者居上。則火易然也。舊注是也。執燭者一人。然燭者又一人。隅坐則同席。承火則相近。然者恐汗席。故處席前爲下也。若謂處下則易然。炬應向下執者。尙得隅坐邪。舊注云。緒。然燭夷也。椀。所以貯緒也。洪云。衆經音義。引廣雅。緒。餘也。司馬彪。莊子注。緒者。殘也。奉椀亦當爲奉。舉。舉。俗字作椀。故說作椀。說文。緒。絲耑也。韓詩外傳曰。束蘊請火。說文。縵。縵也。無蘊字。蘊。从系。蘊省聲。蘊。積也。縵。重文。闕。縵爲亂系。是緒。

與縕皆殘餘滯積之亂絲。一人兩手奉麻蒸。一人用殘絲束之以爲燧。必兩人者。以尊者之前宜慎也。執燭但用一手。故左執之。而右正櫛。禮記正義管子書有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正聖。鄭云折聖者。卽是正除之義。音義管子云。左手執燭。右手折卽卽燭頭。是也。今本左右互易誤。是陸德明亦以卽爲。但據折卽言之耳。秉燭用左手者。以折櫛當用右手也。折正聲相近。正櫛卽折櫛也。當讀右手正櫛。有墮句。代燭交坐句。墮與坐叶。緒與者去叶。各自爲均。舊注云。燒燭者有墮。卽令其次代之也。先執燭者。既捧碗以貯櫛之餘。緒遂以左手正櫛。而投其緒於碗中。至其櫛漸短。有墮而不可執者。則後執燭者代之。而交坐於其處。前執燭者乃取櫛而出棄之也。洪云。廣雅。墮。脫也。漢書集注。墮。落也。有墮。謂燭穗落也。墮是燭。鄭斷章取右手折聖。證聖周之義。其後遂循以絕讀。櫛謂之。又謂之。亦謂之。辭義失之複矣。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注爲煩尊者俯仰受之。謂於尊者之前授受。彼此俯仰。恐煩尊者。執燭者既隅坐。則代之者亦必坐。故曰交坐。既詳坐立之恆。尤謹向背之戒。取櫛去之者。卽燭不見。跋意言櫛不言跋。燭盡則殘跋。蒙上言之。故曰櫛而櫛非。益明矣。先生至則否。此一節記請枉及布席有常。與順時改設之異。所當爲雅。說文作。引弟子職問。何趾。又言古文以爲詩大。正字。史記集解引韋昭曰。雅。素也。又引服虔曰。雅。故也。洪云。虞翻易注。趾。足也。說文作止。鄭曲禮注。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陽。謂奉枕席。先問雅素何趾也。舊注云。倂始也。變其枉席。則當問其所趾。若有常處。則不請也。鄭二禮注。皆云枉臥席也。然據士昏禮。媵枉良席在東。則枉當爲布席之稱。言弟子始爲先生

布席則當請也。曲禮：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注：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亦約弟子職文。有常者，或以南鄉北鄉爲常，或以東鄉西鄉爲常，變其枉席則無常，與俶枉皆當請也。先生至其儀。此一節記弟子退習，朋友相成之義。洪云：何休公年解詁，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學記曰：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又曰：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言師必言友者，雖同從師，學既成，則各以所志取友，然後師所明之道益信。故曰：各就其友。洪云：爾雅：骨謂之切，象謂之磋。韋昭國語注：長益也。儀與義同，謂各增益其義蘊也。釋詁曰：儀，善也。毛詩傳曰：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論語曰：朋友切切偲偲，切磋長善之謂也。周則至之紀。此二句推廣言之，以結通篇所記，皆弟子之所當法也。洪云：皇侃論語義疏復又也，謂學無間斷，終始循環也。



弟 子 職 注

孫 同 元 撰

本館據仰視千七
百二十九鶴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弟子職注

王序

弟子職者。管子雜篇之第十篇也。其書言弟子事師。拊掃饋饋。執燭受業。坐作進退之節。源出周官保氏六儀之遺。蓋管子治齊。士恆爲士。子與子言孝。幼者言弟。且昔從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或管子嘗稱以教。或爲其學者綴拾舊聞。附于本書。漢書藝文志。管子在道家。而弟子職在孝經部。則劉向氏所校定。分篇互見之法也。不著錄於禮者。古者八歲而入小學。學小藝焉。履小節焉。二十而冠。而後學禮。其數可陳。其義難知。先傳後倦。區以別矣。保氏以儀教國子。言道而不言德。謙不敢居於德也。然大雅烝民篇。美仲山甫之德曰。令儀令色。抑戒稱有覺德行。而云夙興夜寐。洒掃庭內。由此觀之。儀亦爲德矣。魏晉以降。貴游子弟。通脫輕肆。甚者熏衣剃面。傅粉施朱。一二才儻之士。擣藻抽祕。馳逐文詞之末流。曲禮少儀。素所厭棄。矯之而過。則謂灑掃應對。精義入神。非有大小。衿纓總角之歲。性與天道。可以驟得而聞。幾何不苦其難。而中廢之也。夫教弟子之法。因其已知。而與以可能。春秋繁露引中庸曰。君子以人治人。僅能愿。僅以教敬。愿以教誠也。董生曰。善爲師者。旣美其道。有慎其行。齊時蚤晚。任多少。適疾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爲。而成其所湛。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故曰。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中者當也。孟子所謂中也。養不中。學記所謂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皆是物也。漢志注。引應劭說。弟子職。管子所作。在管子書。似東京之季。已不復列於六藝。七錄入管子於法家。是篇廬存。無有以爲合於經。

而別異之者。仁和孫君同元。讀而好之。以舊解多所未安。重爲作注。詞約義顯。式古訓。力威儀。俾學者審習。慎染興。蕪樂學。守道而不解。以及於德。庶幾有當於劉氏進列爲經之旨。孫君稟承家學。理竟父業。能貽親令名。其行事皆應經法。蕭山王宗炎。

汪序

右弟子職一篇。古弟子事師禮也。人生有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君養之。師教之。傳道授業解惑。資者大。故其事之之禮嚴。蓋自左塾右塾之教興。人雖穎異秀出者。莫不自安瀾埽。應對進退之節。而不敢囂然異於長者之前。循分也。四術既微。異端競起。於是人自爲師。倍畔侵陵之風長。而古人恭敬之意亡。小者藐視師訓。不習其傳。甚者恃一偏之見。期駕乎師上。子方之學。流爲莊周。荀卿之徒。乃出李斯。授受不謹。小學之教廢也。周以後。唯漢重師傅。尊處士。當時弟子事師。類低首下心。躬執賤役。而荀爽與李膺書曰。久廢過庭。不聞善誘。陟謁瞻望。惟日爲歲。論者謂擬不於倫。詞近於諂。豈知師與父親不同。其尊同。馬融釋論語。先生爲父兄。鄭君釋曲禮。謂先生爲老人。教學者。非以師之分。資於事父而敬同。故稱謂同哉。七略次弟子於孝經。明是意矣。是書世罕傳習。仁和孫君與人爲注之。蓋深慨乎師傅之製。而欲末學之興於古也。若注解之精。分章之確。是書餘事。何足盡孫君意與。錢塘汪家庸。

自序

弟子職。今在管子第五十九篇。援據禮經。文筆簡奧。又似箴銘。多成韻語。許君作說文。鄭君注禮記。皆引其文。真古書也。漢時本別行。故班氏藝文志。列在孝經類。至唐陸氏經典釋文。孔氏五經正義。二書引用。始云在管子書。蓋後人闢入。亦如夏小正之入大戴記。小爾雅之入孔叢子也。世所存管子舊注。相傳爲唐房元齡。據唐書藝文志。實爲尹知章。詞旨淺陋。頗不足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中。全載此篇。惜其多襲舊注。此外如劉氏績。朱氏長春。張氏爾岐。姜氏兆錫。方氏苞。各有注解。俱附見管子書中。惟近代濟甯王氏元啟。有單行注本。雖閒有勝於諸家。亦多可議。如捧擊之擊。本爲擊字。說文所謂手擊。而乃誤以爲椀。并器之并。古與廋通。廣雅本有藏訓。而乃直改爲弄。又先生若作。則興而辭。舊注謂以拊未畢。故辭之令止。而乃以爲先生欲代爲出弃。故興而辭。似不如舊注之善。他若錯總之總。當作總。櫛之正櫛。厥櫛之櫛。俱當作聖。右手左手。左右二字當互易。問所之所當作正。俱不能訂正舊注。竊所未安。又至於食時一句。統下進食侍食而言。而乃承通解諸本之舊。連上爲章。頗屬非是。且所分章次。多至十八。亦嫌瑣碎。同元不揣樸昧。隨文解釋。折衷衆說。擇善而從。家伯淵師。向有定本。今爲是注。多所取資。其文及分章之次。前二章。竝依舊注本。後五章。則以意定之云爾。

嘉慶六年。青龍在重光。作噩。涂月。除夕前二日。仁和孫同元。識於梅東書屋。

弟子職注

仁和孫同元撰

先生施教。

曲禮從於先生。鄭注。先生老人教學者。論語爲政篇。施於有政。包注。施行也。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此謂先生以己之所行。使弟子效之也。

弟子是則。

弟子對先生而言。卑者之稱。爾雅釋詁。則。法也。謂弟子當以先生所施。效法之也。

溫恭自虛。

詩賓之初筵。溫溫其恭。鄭箋。溫溫。柔和也。爾雅釋詁。恭。敬也。家伯濶師。讀虛如荀子非其里而虛之之。虛。謂居也。同元謂虛當讀如易君子以虛受人之虛。言虛心也。

所受是極。

受。謂受之於師。洪氏頤煊謂極與亟通。言所受於師。當亟行也。同元謂大學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鄭注。極。盡也。此言既受師教。宜盡力以行之也。

見善從之。

善古作善。說文善吉也。此與義美同意。從隨行也。論語季氏篇曰。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聞義則服。

詩文王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此言人之善行也。孔子閒居。君子之服之也。鄭注。服猶習也。論語述而篇曰。孔子曰。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溫柔孝悌。

公羊昭公二十五年傳。而柔焉。何注。柔順也。論語學而篇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弟俗作悌。

毋驕恃力。

檀弓曰。噫。毋。鄭注。毋。禁止之詞。少儀。諫而無驕。鄭注。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說文。恃。賴也。恃力。謂恃血氣之勇。以與人爭也。曲禮曰。敖不可長。又曰。很毋求勝。

志毋虛邪。

孟子公孫丑篇。夫志氣之帥也。趙注。志。心所念慮也。攷工記。鞞人穹者三之一。鄭司農注。引志毋空邪。空。虛。義通。惠氏棟讀邪如徐。謂虛邪。猶狐疑也。同元。謂虛。不正也。曾子立事云。道言而飾其辭。虛也。是其義矣。邪。不直也。

行必正直。

行。讀如易君子以果行育德之行。正直。對上文虛邪而言。

游居有常

居與息同義。學記：息焉游焉。鄭注：息謂作勞休止於之息游。謂閒暇無事於之游。詩：闕宮魯邦是常。鄭箋：常守也。此謂守先生之教不敢須臾離也。曲禮曰：所游必有常。

必就有德

就讀如禮就賢體遠之就有德。猶有道論語學而篇曰：就有道而正焉。

顏色整齊

說文：顏眉目之閒也。色顏氣也。淮南覽冥訓：爲整齊而斂諾。高注：整齊不差也。冠義曰：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此德之形乎外者。

中心必式

曲禮：式宗廟。鄭注：皆廣敬也。此德之誠於內者。

夙興夜寐

爾雅釋詁：夙早也。釋言：興起也。廣雅釋言：夜莫也。寐臥也。

衣帶必飾

凡衣析言之。上曰衣。下曰裳。合言之。統名之爲衣。釋名：帶帶也。著於衣。如物之繫帶也。阮伯元師謂飾當爲飭字之訛也。月令：必飭衣裳。正義云：飭謂正也。此慎微之意。

朝益暮習。

朝讀如魯語朝而受業之朝。說文朝旦也。曲禮請益則起。鄭注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文王世子及暮又至。鄭注暮夕也。此言朝所請益者。夕則習之。魯語曰夕而習復。

小心翼翼。

詩大明文。鄭箋翼翼恭慎貌。

一此不解。

淮南說山訓。用心一也。高注一情專也。廣雅釋言。是此也。是此同義。此言情專於是也。古文懈爲解。爾雅釋言懈怠也。

是謂學則。

舊本自先生施教至此分爲一章。今仍其舊。此以上總言弟子學習之法。故末句申明之。

少者之事。

鄭氏禮少儀目錄。少猶小也。說文事職也。

夜寐蚤作。

古文早爲蚤。說文作起也。內則孺子早寢晏起。少者年稍長於孺子。故不宜晏起。

既拚盥漱。

灑埽之事。古人最重。故每日以此爲首事焉。廣雅釋詁。既已也。少儀曰。汎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既拚。謂拚事已畢也。說文。盥。澡手也。漱。盪口也。

執事有恪。

詩。那文。毛傳。恪。敬也。

攝衣共盥。

史記。鄧生陸賈傳。起攝衣。正義云。攝。猶言斂。著也。詩。既醉曰攝。以威儀共讀爲供。爾雅釋詁。共。具也。謂具盥於其師也。

先生乃作。

謂師起而盥也。

沃盥徹盥。

沃。漢字之省。說文。沃。漑灌也。謂以手灌水而洗之。曲禮。客徹重席。鄭注。徹。去也。沃畢。故去之。

汎拚正席。

汎拚。猶汎埽。內則曰。灑埽室堂。及庭席。謂師席。正謂定鄉。如曲禮。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之類。論語。鄉黨篇曰。席不正不坐。

先生乃坐。

說文坐止也。必正席而後坐。尊師也。

出入恭敬。

出入猶往來。爾雅釋詁。恭敬也。釋名。敬警也。恆自肅警也。曲禮曰。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如見賓客。

廣雅釋言。如若也。論語顏淵篇曰。出門如見大賓。人見賓客。則生恭敬。故以此比之。危坐鄉師。

廣雅釋詁。危正也。鄉讀曰向。玉藻。侍君視下而聽上。正義云。聽尊者語。宜諦聽。故仰頭而面鄉上。以聽之也。侍君侍師。其理一也。

顏色無怍。

曲禮。將卽席。容毋怍。鄭注。怍變也。

受業之紀。

楚語。顓頊受之。韋注。受承也。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業。謂篇卷也。受業。謂受之於師。方言。紀。緒也。此謂受業有敍。如絲之有端緒也。

必由長始。

爾雅釋詁。由自也。首始也。首始同義。長。讀如曲禮。年長以倍之長。謂受業次敍。必自年長者爲首。

一周則然。

廣雅釋詁。周徧也。一周受業一徧也。大傳其義然也。鄭注。然如是也。此謂自長遞及幼也。其餘則否。

其餘謂非初受業之時。說文否不也。謂不必論長幼也。

始誦必作。

周官大司樂興道。詠誦言語。鄭注。以聲節之曰誦。始誦謂首次誦篇卷也。必作者謹始之意。

其次則已。

次謂誦畢復誦也。玉篇已止也。言不必再作也。舊本自少者之事至此分爲一章。今亦仍其舊。此以上言弟子事師受業之法。以下舊本不分章次。今以意分之。

凡言與行。

言出諸口。行本諸身。公食大夫禮。凡宰夫之具。鄭注。凡非一也。檀弓。與人之葬。聖人也。鄭注。與及也。

思中以爲紀。

孟子公孫丑篇。思與鄉人立。趙注。思念也。越語。四時以爲紀。章注。紀猶法也。此言每念必取法乎中也。

古之將興者。

廣雅釋詁。將欲也。洪氏頤煊讀興。如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興。同元謂興當讀如。

孟子待文王而後興者之興。此舉古以勉今也。必由此始。

此指上文思中而言。謂功必從此起也。

後至就席。

爾雅釋詁。到至也。至到同義。廣雅釋詁。就歸也。

狹坐則起。

狹與陝同。說文。陝。隘也。此指先至者而言。古席止容四人。如先至者受業已畢。後有至者。席狹不容。則起而讓之。

若有賓客。

若者。不定之辭。謂就席之後。或有賓客來也。

弟子駿作。

家伯淵師謂駿當爲駿。聲之誤也。陳氏鱣謂駿當爲𡗗。說文。𡗗。行𡗗𡗗也。同元。謂爾雅釋詁。駿。速也。駿作。謂速起而迎賓客也。

對客無讓。

對讀如應對之對。說文。對。磨無方也。無讓。不辭也。

應且遂行。

應讀如詩我應受之之應。毛傳應當也。且讀如詩孔曼且碩之且。廣雅釋詁遂竟也。遂行不遲緩也。趨進受命。

釋名疾行曰趨。趨赴也。謂師有所命當疾行而受之也。所求雖不在。

所求謂弟子受師命而往求也。爾雅釋詁在存也。必以反命。

說文反覆也。必覆師命重其事也。

反坐復業。

反坐謂復其位。復業者言溫習前所受之篇卷也。

若有所疑。

說文疑惑也。謂如篇卷中有疑惑也。論語衛靈公篇曰疑思問。

捧手問之。

捧當爲奉字之誤也。說文奉承也。曲禮兩手奉長者之手。鄭注習其扶持。後漢書鄭元傳曰得意者咸從捧手有所授焉。古人問疑必捧手也。

師出皆起。

師出謂師有事他出。廣雅釋詁。起立也。自凡言興行。至此當分爲一章。此以上言弟子應對進退之法。至於食時。

洪氏震煊謂左氏傳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食時者。蓋在中旦之間也。此下備言食法。故首句特著之。

先生將食。

謂先生欲食也。

弟子饌饋。

說文。饌。具食也。周官膳夫。凡王之饋。鄭注。進物於尊者曰饋。

攝衽盥漱。

說文。攝。引持也。廣雅釋器。衽。袖也。攝衽。慮汗水也。盥。漱而饋。敬師食也。

跪坐而饋。

此坐謂先生之坐。釋名。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阨也。跪而進之。尊師也。曲禮曰。授坐不立。

置醬錯食。

呂覽異用篇。湯見祝網者。置四面。高注。置。設也。醬。爲食之主。古人所重。故每食必設之。家伯涓師謂錯

或爲醕。酬酢字也。阮伯元師謂錯卽置也。修辭者義同文變耳。說文措置也。錯措古字通。

陳膳毋悖。

陳。陳古字通。說文。陳列也。周官序官膳夫。鄭注。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毋悖。言當循先後左右之次。故不可亂列也。

凡置彼食。

彼食。指所進之食而言。

鳥獸魚鼈。

爾雅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說文。鳥禽總名也。魚。水蟲也。鼈。甲蟲也。四者皆所進之食。

必先菜羹。

菜羹。羹之有菜者。羹。羹是也。大射儀先首。鄭注。先猶前也。謂鳥獸魚鼈必居菜羹之前也。

羹。中別。

羹。卽羹。羹。說文。載。大樹也。廣雅釋詁。別分也。謂中分置羹於中也。王氏元啟。謂別當作列字之誤。非也。載在羹前。

醬爲衆食所需。列在後者。所以便食。曲禮曰。醯醬處內。

其設要方。

要讀如詩倡予要女之要。毛傳要成也。古人列食必取方正。孟子盡心篇曰食前方丈。飯是爲卒。

飯讀如禮一飯再飯之飯。說文飯食也。少牢饋食禮尸又食。鄭注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爾雅釋詁卒終也。謂既飯是爲終食也。

左酒右漿。

醬當爲漿聲之誤也。曲禮酒漿處右。鄭注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古人飯畢蕩口用酒曰漱。用漿曰醕。故卒食必設之也。

告具而退。

廣雅釋詁具備也。告謂告於師。復退古今字。說文復卻也。食物俱備宜退而卻立也。

捧手而立。

立必捧手者尊師也。

三飯二斗。

禮食三飯而告飽。古文斗爲斗。飯斗也。舊注謂三飯食必二毀斗也。毀斗卽虛斗。義或然與。

左執虛豆。

詩執競鄭箋執持也。豆當爲斗。虛豆卽上文之二斗也。

右執挾匕。

挾挾古字通。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注挾猶箸也。說文匕所以比取飯。一名柶。詩大東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蓋古者取飯載鼎實皆用此也。

周還而貳。

貳讀如周官酒正大祭三貳之貳。鄭司農注三貳三益副之也。杜子春注引周旋而貳。旋還義同。左氏僖公十三年傳曰以與君相周旋。此謂周流旋轉而勸食也。

唯噉之視。

噉歎古今字。說文歎食不滿也。謂視飯斗之不滿者則益副之。

同噉以齒。

王氏元啟云齒謂年齒。貳食之禮。唯視其噉之先後。不問其年齒。唯兩人同噉則先長後少。不妄益也。周則有始。

周謂一周士相見禮。吾子有辱。鄭注有又也。言周而又始。總以齒也。

柄尺不跪。

少儀取俎進俎不坐。正義云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屬是也。古跪與坐通。不跪猶不坐。

彼言俎有足。此言豆有柄。其義一也。

是謂貳紀。

貳食之法。悉具於此。自至於食時。至此當分爲一章。此以上言弟子進食於師之法。

先生已食。

廣雅釋詁。已。訖也。謂食訖也。

弟子乃徹。

謂去前進之饌。安置故處也。

趨走進漱。

釋名。疾行曰趨。疾趨曰走。呂覽論人篇。貴則觀其所進。高注。進。薦也。江氏藩謂漱口卽虛口。公食之禮。

以漿蕩口。私客用酒以醕。此蓋謂進漱口之酒於其師也。

拊前斂祭。

前。席前。廣雅釋詁。斂。收也。古人飲食必祭。報本反始之意。斂祭者。收先生豆閒所祭之物也。

先生有命。

有命者。命弟子食也。

弟子乃食。

必聞命而後食。示不敢先也。

以齒相要。

洪氏震煊謂淮南墜形訓。要之以太歲。高注。要。正也。弟子侍食者。或非一人。則以年之少長相次。弟如黨。正。正齒位矣。同元謂要當讀如論語久要之要。孔注。久要。舊約也。此言坐必以年之少長相約。不敢亂也。

坐必盡席。

古人地上鋪席。俎豆皆陳於席前之地。若坐不盡席。則席或受其汙矣。曲禮曰。食坐盡前。

飯必捧掣。

古禮。飯不用箸。但用手掣。或作擊。字之誤也。說文。擊。手擊也。士喪禮。設決。麗于掣。鄭注。掣。手後節中也。

曲禮曰。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唯捧掣餐飯。合乎禮矣。

羹不以手。

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正義云。有菜者為鏹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橫。非挾不可。無菜者謂大羹。清也。直歡之而已。其有肉調者。犬羹。兔羹之屬。或當用匕也。是皆不以手矣。

亦有據膝。

據當讀如左氏傳。神必據我之據。杜注。據。猶安也。膝當為却。說文。却。脛頭下也。古有危坐安坐之別。危

據當讀如左氏傳。神必據我之據。杜注。據。猶安也。膝當為却。說文。却。脛頭下也。古有危坐安坐之別。危

坐則膝危。安坐則膝安。此是食時。故不妨安膝也。

毋有隱肘。

廣雅釋詁。隱。安也。說文。肘。臂下也。今人言安穩者。隱聲之轉。曲禮曰。竝坐不橫肱。

既食乃飽。

說文。飽。厭也。左氏昭公十二年傳。而無醉飽之心。正義云。食充其腹謂之飽。此謂弟子侍食。俟先生已食。然後餐飯。勸食之意也。玉藻。君既食。又飯殮。少儀。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其義一也。

循叨覆手。

論語鄉黨。足踏踏。如有循。皇疏。循。猶緣循也。曲禮。負劍辟咤而詔之。鄭注。口旁曰叨。廣雅釋言。覆。反也。玉藻。君未覆手。正義云。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穀粒汙著之也。

振枉埽席。

說文。振。舉救也。一曰奮也。廣雅釋器。枉。袂也。袖也。是振枉即奮袂也。洪氏震煊謂少儀拊席不以鬣。即是義矣。

已食者作。

謂食畢即當起也。

振衣而降。

玉篇。摳挈衣也。爾雅釋言。降下也。衣長礙履。故提挈之。曲禮曰。毋踏席。摳衣趨隅。旋而鄉席。

廣雅釋詁。旋。還也。謂由下還而鄉上。玉藻。登席不由前爲躐席。亦謂此也。

各徹其餽。

餽。饋。古字通。卽上饌饋之饋。謂弟子食畢。故各徹之。

如於賓客。

玉藻。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鄭注。若賓客則各徹其饌。故云如賓客。

既徹并器。

并。屏。古今字。廣雅釋詁。屏。藏也。器。食器。

乃還而立。

爾雅釋言。還。返也。謂仍立於先生之側也。自先生已食至此。當分爲一章。此以上言弟子侍食於師之

法。

凡拊之道。

拊事雖小。亦以道名者。論語子張篇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

實水於盤。

左氏宣公十二年傳實其言杜注實猶充也。古人埽地必兼灑。故須水盤盛水器。使水充滿盤中。以待灑也。

攘臂袂及肘。

周官禁殺戮攘獄者鄭注攘猶卻也。廣雅釋親。肱謂之臂。釋器。袂袖也。卻其臂則袂伸。故可以及臂下。古人埽地必以袂擁帶。曲禮曰。以袂拘而退。

堂上則播灑。

釋名堂猶堂堂高顯貌也。說文播。一曰布也。灑。汎也。通俗文。以水撿塵曰灑。堂上地高遠。故須布散之。室中握手。

釋名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楚語。烝嘗不過把握。韋注。握長不出把者。握與躬義近。詩采芣不盈一。躬言其少也。室中地隘。故不須播灑之。

執箕膺揲。

曲禮文鄭注膺親也。搗舌也。持箕將去藥者。以舌自嚮。此作揲。彼作搗。古今字也。

厥中有帶。

爾雅釋言厥其也。中箕中也。說文帶囊也。从又持巾埽門內。曲禮必加帶於箕上。正義云。謂初持箕往時也。以帶加置其上。兩手舉箕也。

入戶而立。

上文言堂室。此戶卽堂室之戶也。立讀如鄉射禮退少立之立。鄭注謂自脩正慎其位也。其儀不忒。

詩鴈鳩文。毛傳忒疑也。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本作貸。貸忒古字通。

執帶下箕。

下讀如周官司民歲登下其灰生之下。鄭注下猶去也。執帶去箕爲將拚也。

倚於戶側。

說文倚依也。箕依於戶側恐礙履也。

凡拚之紀。

紀讀如前受業之紀之紀。言拚有一定之次。敘不容紊也。

必由奧始。

爾雅釋宮西南隅謂之奧。曲禮居不主奧。正義云室嚮南戶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呼其名爲奧。常推尊者於閒樂無事之處。故尊者必主奧也。拚必始於此者示不忘尊之意。

俯仰磬折。

樂記曰習其俯仰屈伸容貌得莊焉。曲禮立則磬折垂佩。正義云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僂折如磬之

背故云擊折也。此言拊墼之容如此。

拊毋有微。

舊注謂微動也。不得觸動他物也。同元謂微當讀如前微餽微器之微。言拊時不得中止而去也。

拊前而退。

曲禮以袂拘而退。鄭注以袂擁帶之前掃而卻行之。

聚於戶內。

戶內隱僻之地。說文聚會也。積聚穢物待弃之也。洪氏頤煊謂戶內室東南隅也。既夕記墼室聚諸交。

是其義矣。

坐板排之。

舊說板蓋箕底木也。排之言推。謂坐而推去穢物也。說文華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棄除也。从升推。

華棄采也。卽此義矣。

以葉適已。

士冠禮面葉。鄭注古文葉爲搗。漢書賈誼傳以爲是適然耳。顏注適當也。此言適已。卽上膺撲之義。

實帶於箕。

謂拊畢仍加帶於箕上也。

先生若作。

謂偶有事而起也。

乃興而辭。

爾雅釋言興起也。檀弓當事而至則辭焉。鄭注辭猶告也。言穢物未弃恐踐履之也。

坐執而立。

坐猶跪也。執執箕也。許氏宗彥謂前興辭時置箕於地。故此復坐而執之。此立亦猶前入戶而立矣。

遂出弃之。

古文棄爲弃。說文棄捐也。从升推華棄之。此謂捐去戶內所聚之穢物也。

既拚反立。

既拚者拚畢也。反立謂復立侍師也。

是協是稽。

洪氏震煊讀協如周官太史讀禮書而協事之協。謂拚畢則協事與衆同力也。廣雅釋言稽致也。自凡

拚之道至此當分爲一章。此以上言弟子灑埽之法。

暮食復禮。

暮食夕食也。復者復朝食之禮。白虎通引暮食士偃禮。偃復義通。弟子亦士也。

昏將舉火。

說文昏日冥也。從日氏省。氏者下也。書堯典正義云。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儒行。懷忠信以待舉。鄭注。舉用也。火。卽火苴。下文所謂燭也。舉火。謂將用燭也。

執燭隅坐。

古時燭卽火苴。故須執。廣雅釋詁。隅。角也。弟子隅坐。不敢廁於成人。檀弓曰。童子隅坐而執燭。錯總之法。

家伯淵師謂總當爲炮。聲之誤也。說文。炮。然麻蒸也。古燭以薪蒸爲之。此言置蒸之法。

橫於坐所。

橫。橫設也。書無逸。君子所其無逸。鄭注。所。猶處也。橫設坐處。便於取也。

櫛之遠近。

家伯淵師謂櫛當作抑。蓋翦滅燭燼也。嚴氏杰謂當作櫛。燭餘也。同元謂櫛字俗當作聖。聲之誤也。檀弓。夏后氏聖周。鄭注。引作聖。正義。以爲折燭之炎燼是也。遠近。猶長短。相其長短。爲繼火計耳。

乃承厥火。

廣雅釋詁。承。繼也。相遠近而繼之。

居句如矩。

居句。卽周官所云倨句。古字通也。程氏瑤田云。倨句者。凡物有折之名。分言之。伸其折曰倨。斂其折曰句。合之以名其折。則無論已倨已句。皆謂之倨句。故倨句無定形。倨句中矩。則正方之倨句也。倨句一矩有半。則斲折之倨句也。倨句外博。則過於矩。不及乎斲折之倨句也。今日倨句如矩。謂承火之法。兩蒸相接。作正方形也。矩當爲渠。廣雅釋詁。渠。方也。

蒸開容蒸

說文。蒸。折麻中榦也。周官。委人以式法。共祭祀之薪。蒸。木材。鄭注。給炊及燎。麤者曰薪。細者曰蒸。下蒸字當作烝。說文。烝。火氣上行也。此謂兩蒸之間。空處能容火光也。

然者處下

說文。然。燒也。火性炎上。燒其下。則火上行也。

捧椀以爲緒

廣雅釋器。椀。孟也。莊子。讓王篇。其緒餘以爲國家。司馬注。緒。殘也。謂殘餘也。捧椀繼之。使燭聖之殘餘。不旁落也。

右手執燭

執燭。所以照坐。檀弓。夏后氏。聖周。釋文引左手執燭。此作右字之誤也。正義引左手秉燭。爾雅釋詁。秉。執也。秉。執義通。

左手正櫛。

櫛弓。夏后氏。聖周。鄭注。引右手折。聖折與正字雖異。而義可通也。折之如矩。爲正方形。使聖正注。椀中。不致旁落也。廣雅釋詁。折曲也。凡手。右順左逆。用右手。取其便也。此作左。亦字之誤。

有墮代燭。

廣雅釋詁。墮。脫也。說文。代。更也。謂燭有脫者。則以他燭更之。

交坐毋倍尊者。

越語。君臣上下。交得其志。韋注。交。俱也。謂弟子與師俱坐之時。說文。倍。反也。此言執燭者。當以燭向尊者。反之。則燭光不明也。

乃取厥櫛。

櫛。亦當作聖。字之誤也。其聖。卽上文所折之聖也。

遂出是去。

謂去聖於戶外也。

先生將息。

謂師欲安臥也。

弟子皆起。

有所請。故皆起立也。

敬奉枕席。

釋名。枕。檢也。所以檢項也。席。釋也。可卷而釋也。二者皆安臥之具。奉。讀如曲禮奉席如橋衡之奉。謂敬進之於其師也。

問所何趾。

說文。引。問。正。何。止。正。足也。此作所。聲之誤也。趾。止。古字通。釋名。趾。止也。詩。相鼠。人而無止。毛傳。止。所止也。曲禮。請。何。趾。正義云。臥是陰。足亦陰也。臥故問足。欲何所趾也。

俶。枉。則。請。

爾雅。釋。詁。俶。始也。曲禮。請。何。趾。鄭注。順尊者所安也。言臥席也。俶。枉。謂初次設枉也。

有常有否。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本作則否。此作有。字之誤也。有常。謂有常處。否。不請也。

先生既息。

既息。謂已安臥也。

各就其友。

就。卽上文必就有德之就。周官大司徒。五曰聯朋友。鄭注。同師曰朋。同志曰友。

相切相磋。

爾雅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磋。郭注。皆治樸之名。大學曰。如切如磋。道學也。相讀如周官大司徒使之相保之相。學記曰。教學相長也。

各長其儀。

齊語不月長。章注。長。益也。爾雅釋詁。儀。善也。言交相爲善。各受其益也。

周則復始。

言其功不息也。

是謂弟子之紀。

言爲弟子者。其法盡於是而已。自暮食復禮。至此當分爲一章。此以上言弟子執燭奉席之法。

跋

孫君兩人爲侍御頤谷先生子。承家學。能文章。晚歲官玉訓導。正以疾終。其子某貧不能歸。眷屬流寓溫州。時尙未有孫也。同治辛酉。余過永嘉。曾一見之。今更二十餘年。不知存否。侍御所著家語疏證。讀書勝錄及續編。世僅有傳本。君詩文未有專集。弟子職注。篇帙過簡。尤易亡佚。近吾鄉人并無復稱道之者。盛夏曝書。檢得此冊。遂爲遂寫重槧。以存什一。光緒壬午六月。會稽趙之謙。